

## 八、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主席（康議員裕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慧文發言。

**陳議員慧文：**

這個時間是本席的質詢時間，昨天有我們的議員在質詢時提到管線的問題，我也聽到民衆提出這樣的疑問，在議事廳裡面也在討論這樣的問題。所以在這裡也要再請市政府的相關單位說清楚、講明白。

昨天有某一位議員提到「南火」，就是南部火力發電廠瓦斯管線的問題，他把管線回埋的事情怪在市政府頭上。在這裡是不是可以請業務的主管單位經發局局長先說明一下，為什麼是這個樣子？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針對「南火」的這條天然氣管，我在這裡有三點要向議員說明。第一點，這條管線送的是天然氣，它是供應南部火力發電廠使用。依照天然氣事業法和電業法，不管是電業或天然氣事業機關都可以依據這兩個法令申請埋設管線，它跟石化管線沒有法律埋設的基礎是完全不同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南部火力發電廠的發電牽涉到整個南部電力供應的穩定，所以從經濟部，上至次長到國營會以及整個台電公司，在這段期間，他們不斷的跟市府溝通，希望為了維持南部電力供應的穩定，能夠讓這一條天然氣管埋回去。天然氣發電就目前為止，也是相對於煤等等的發電，是屬於比較乾淨的發電，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為了這個管線能夠回埋，府內也開會討論了好幾次，除了內部討論以外，我們也邀請了國營會、台電公司和中油公司來開會，分別跟他們說明，依照電業法和天然氣法，中油和台電必須負起的管線維護責任是什麼？同時我們也跟台電說，管線回埋必須向地方辦理說明會，所以上週才有兩場由台電舉辦的說明會，來向在地的居民做說明。

管線部分歸納起來，第一、基本上它的埋設於法有據。第二、在需求上經濟部為了國家的供電穩定，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同意它回埋。所以基於這樣的前提，它於法有據也符合政策的需要，我們同意它回埋。

**陳議員慧文：**

那麼這個主要的決定權，到底是市政府還是中央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議員報告，在電業法、石油法或者天然氣事業法裡面，除了公用天然氣就是我們一般家用的天然氣以外，大部分都有雙重的主管機關，就是在中央和地方都有主管機關。在這些行業的申設和鋪設管線上，首先要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的同意，接下來才由地方的用地主管機關來做同意。

**陳議員慧文：**

所以它是雙主管機關，要兩方面都同意，它才能夠成行，是這個樣子？〔是。〕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8月27日經濟部也發了一個正式的公函，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同意這條管線回埋。

**陳議員慧文：**

好，那麼我要請問市長，剛剛局長提到，因為它有大眾需求公眾利益的問題，所以在這次南火的瓦斯管線有同意讓它回埋，但是在氣爆事件之後，市長也曾經宣示過好幾次說：「沒有安全就沒有管線。」那麼現在的態度是不是還是一樣？如果我們的市民朋友對管線有疑慮，市政府會不會向經濟部來傳達我們市民的心聲？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員裕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第一、整個台電南火的管線，天然氣的管線，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很清楚。我們認為如果是石化管線，當時這3條石化管線，它不可以回埋，同時都已經切管了。那時候很多市民朋友、市府相關局處和檢察官都在現場，對於那3條都已經把它斷管而且永不回埋，因為它造成的石化爆炸帶來很大的傷害。但是這些天然氣的管線牽涉到兩條法令，經發局局長也向陳議員報告，這是經濟部要求高雄市政府基於南部供電的穩定，所以准予回埋，但是經濟部有責任要跟當地市民朋友說明，所以才有這個說明會。但是昨天陳議員麗娜反對，我們的市民也反對，而且高雄市政府重建的進度因此受到影響，那麼我們就不讓回埋。

我們會把大家在議會的反對意見回報給經濟部，如果經濟部溝通不力，那麼就由經濟部自行負責，高雄市政府必須重建的腳步，我們仍然會延續，高雄市政府對於石化管線的態度，從整個爆炸案到現在，我們從來沒有改變，我們非常堅持，謝謝。

**陳議員慧文：**

剛剛市長的說明非常的清楚和明白，經濟部要求市府，他想要管就是要管、不想管就推給地方，這樣的心態非常可議，也非常的不應該，中央和地方應該是一體的，要一起為高雄市民來把關。另外，很多議員和很多氣爆的受災戶還是有疑慮和心聲，因為我們一直在討論，到底是代位求償好呢？還是國賠比較好？還是向李長榮化工申請賠償比較好呢？在眾說紛云的情況下，受災戶也聽得很模糊，沒辦法做明確的決定。是不是請研考會針對這件事情，再一次的說明，也再次讓社會大眾和受災戶能夠更清楚，到底做什麼樣的決定對他們才是最有利的，請研考會主委簡短說明。

**主席（康議員裕成）：**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分兩部分來說明，第一點，災民其實最關心的是用什麼方式能夠最快速獲得求償。代位求償只要市政府這邊一鑑定完成，市民可以接受，他馬上就可以獲得求償；至於國家賠償的話，已經有非常多的案例，921地震的時候，台北市東星大樓大概拖了七、八年；在前年北二高順向坡的災難裡面，行政院也已經下令要用國賠，這個也拖一年多才完成整個程序。整個代位求償我們預計最慢在半年之內，只要災民能夠和市政府的賠償金額達成一致的話，半年之內就一定可以發放。第二個部分，可能有一些民衆會質疑說，代位求償是不是市政府在推卸責任？其實並不是，在三權分立國家裡面，本來法律責任的認定，就是由法院來認定，到時候整個市政府代位求償之後，向李長榮化工提起整個訴訟，最後的法律責任，不管是市政府的、李長榮化工的，甚至李長榮化工也可以主張中油也有責任、華運也有責任，甚至經濟部也有責任，這個在法院上面都可以主張，最後大家的責任比例由法院來做判定，這本來就是符合整個公義追究責任的原則。

另外一方面，我們來看國家賠償責任，如果今天政府賠了國家賠償責任之後，從民國 86 年之後的法院實務判決，都是認為政府只要賠了之後，就不能夠向其他第三者求償，也就是在這個案例裡面，市政府只要賠了國家賠償之後，就不能夠向李長榮化工求償，所以等於是走國家賠償後，其實是讓整個納稅人的錢幫真正肇事者規避責任。我基於這兩點非常明確向陳議員報告，其實就求償速度和公平正義追究原則上面來看的話，對於災民所期望的，我們還是認為代位求償是比較好的方案，當然到最後市政府也尊重所有災民的選擇。

**陳議員慧文：**

謝謝研考會主委，講得非常明白，代位求償是目前對所有受災戶最好的一個

方案，聽完你的解釋後，我也是這麼認為，因為用國賠，除了曠日費時之外，他要得到求償的速度，根本沒辦法讓他能夠如期達到家園復原的速度，也間接替李長榮公司脫罪了。

**主席（康議員裕成）：**

陳議員，現在時間暫停，現在有中山工商黃朱民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發言。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在縣市合併之後，現在已經躍升是大高雄 38 區最大的行政區了，在這當中，包括市長、市政府團隊，在鳳山區真的注入非常多的資源，也做非常多的建設，讓鳳山區可以說是煥然一新。在鳳山區裡面多了很多的公園，也多了很多許久沒有打通的這些丁字路，因為這些有生命安全和消防疑慮的丁字路非常多，本席要藉由今天的機會，謝謝市長和市府團隊。包括本席建議的，還有市府團隊自己發現去規劃的，著手去做鳳山區相關建設，這些都造就鳳山區在合併完之後，躍升人口最多的一區，也可說是我們發展成為 38 區中最大行政區的主要基礎。

此外，鳳山區在一開始縣市合併的時候，市長就講說要在五甲地區開闢一個五甲公園，所以市長在一當選也實現他的政策，所以他就著手做五甲公園，在五甲公園旁邊也有一個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市長又覺得 205 兵工廠整個區段徵收之後，那個空地其實可以讓更多的市民朋友去那裡休閒遊憩，所以又有一個福誠多功能運動場，在上述等等建設後，也讓五甲地區整個都繁榮起來。

在這裡我把這幾年市政府在鳳山區所做的一些建設，請大家一起來看，包括在鳳山區也開闢很多的公園，有新強運動公園、公 28，也改建中崙濕地公園等等，這些都讓鳳山區整體優質環境更加強，而優質環境也讓民衆能夠有更好環境的享受，還包括鳳山溪、曹公圳，這些改建完都非常漂亮，有沒有看到？這裡是中崙濕地公園，而這裡是鳳山溪大東文藝段沿岸的改建，包括我剛剛一開始就提到很多條道路開闢，還有鳳青市地重劃區外北祥街、鳳誠路拓寬工程、南進五街打通工程、永和街拓寬工程等等，這都是市政府當初看到鳳山區沉痾已久的這些交通打結，還有交通上的瓶頸，它關係到市民朋友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可說是投入非常多經費來做這方面的建設。

本席把市政府在鳳山區所有的建設囊囊括括提出，從一開始到現在總共鳳山區的建設有這麼多，這些建設有的已經完成了，有的也是即將完成，包括鳳山火車站鐵路地下化部分，還包括很多條還在規劃中必須要打通的這些道路，我想未來的鳳山是值得期待的。這一段期間市政府在鳳山行政區投入 550 億左右的經費，所以鳳山未來整體優質的環境是可以期待的，所以本席要藉由今天的

機會謝謝市長和市府團隊，因為一個城市要發展，一個城市要崇尚幸福城市這樣的未來，這真的是需要有一個非常好的願景，這個願景需要非常有能力、有遠景的規劃師，市長就好像規劃師，帶領整個行政團隊一起來努力。市長，我們的市民朋友知道你的辛苦，市民也很感謝市長在縣市合併之後，對鳳山區的用心。今天質詢之前我有看了一下未來事件交易所民調，市長的成績非常高，到目前為止，未來事件交易所是 91 分，另外你的得票率，未來事件交易所裡面是 56 比 43，包括民調等等，這些都是市民對市長的付出做相對的回饋，希望市長在這次選舉當中能夠繼續連任，讓高雄市除了好還能夠更好。我剛才提到，市長就像規劃師帶領市府團隊，就好像我們在蓋一棟房子，現在所有的地基都打好了，建築師一開始先把這棟房子的外貌整體都設計好。開始施工的時候，包括我們用最好的鋼筋水泥、用最好的材料，把所有的模型都蓋起來了，但是裡面還是需要修飾，不過修飾的部分有時候這些師傅不是很認真，這些師傅在修飾當中不小心就出差錯了，這個時候你要督促他們，在修飾的時候每一個細節都要做到最好。在此除了感謝市長和市府團隊之外，我這裡也是有很多民衆的陳情，其實這些陳情也是在督促市政府在一些小細節，應注意而未注意或者應該要重視而未重視的地方，大家也是要同理心彼此去面對。

首先講這個案子，這是陳情已久的案子，陳情人在 94 年的時候就開始陳情了，他有一塊土地在文英段，當初他的房子已經非常老舊了，他以拆除為理由要申請建築線，當時的高雄縣政府以他的基地面臨巷道寬度不足否定了。同樣的在 1022 地號的地主剛好在道路的路頭，請大家看圖片，這個就是 1022 地號，陳情人是住在裡面的巷弄，這是一條死巷，結果外面的地主就用這個道路去蓋圍牆，也申請了雜項執照，這個雜項執照原來的高雄縣政府也核發了。陳情人多次向當時的高雄縣政府陳情，也一直強調說，他會影響到救災和逃生的安全，希望能夠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的規定撤銷他的雜項執照。但是工務局一直以圍牆是合法的理由不予處理，陳情人不得已只好向監察院陳情，監察委員在今年 6 月 9 日也有到現場來勘查，甚至也有約詢工務局的人員，這個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也有寄到市政府。監察院的報告中寫道：認為前高雄縣政府核發上開，就是剛才提到的那個三角窗的圍牆 1022 地號土地使用執照顯有部分是基於錯誤之事實，高雄市政府徒以本於行政一體的原則的理由，遵照前高雄縣政府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執行，未就執照核發過程的違失責任來加以檢討，顯非妥恰。這是監察院對這個陳情案的結論，而且監察院也認為市政府應該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的規定，縱使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之後，原處分機關，也就是現在的高雄市政府一樣可以依職權來撤銷 1022 地號土地圍牆雜項執照。

這是整個事情的原由，這個就是我剛才講的死巷，這是外面的圍牆，這個寬度只有 1.7 米，不到 2 米，這裡很狹窄，消防車進不去，如果發生火災他必須拉水帶進去，然後還要加壓。其實對死巷裡面的住戶是不公平的，裡面的住戶都是合法的建築物，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這個圍牆是 94 年外面這個住戶所建的，還可以申請到雜項執照，裡面的建築物是合法的，他在民國 56 年和 63 年所取得的。工務局長，這個案子你很清楚，裡面這個巷道是不是在民國 63 年就屬於既成巷道？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員裕成）：**

請工務局代理局長回答。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巷道在民國 64 年 3 月的寬度就是 1.7 米，高雄縣政府那時候的規定是 2 米以上才認定是既成道路。

**陳議員慧文：**

像你講的他是 1.7 米，局長，裡面的合法建築物一個是 56 年就取得、一個是 63 年才取得使用執照，依照當時法規的規範，如果它是依照高雄縣政府的面臨既成巷道基地申請建築原則，它裡面有規範，它的寬度至少要有兩公尺以上。如果是這樣子，像你講的它是 1.7 米，為什麼它裡面可以申請合法的建照跟使照，請說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向陳議員說明，那時候高雄縣政府在指定建築線的時候，他們是以現況的寬度，我不曉得當時的狀況是怎麼樣，他們確實是有指定。但是高雄縣他們在指定建築線的時候是沒有連貫性的，像我們高雄市是有連貫性的，譬如說…。

**陳議員慧文：**

局長，這個用邏輯推演，你會不會覺得這個是有點說不太通的，你說從一排裡面，有的它指定是 2 米以上，之前高雄縣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原則裡面，2 米以上才可以指定建築線。但是你說又以現況，等於說一條路裡面，有人有申請通過的有合法建築物的，他們家前面就是有兩米，沒有申請通過的，他們家前面就是 1.7 米。沒有一條路裡面是有 1.7 米的，也有 2 米以上的，我覺得這個邏輯不太通。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覺得陳情人會一直陳情，一直到監察院，剛剛也有給各位看了，監察院對這件事情有做了這個建議跟看法，在這裡也請局長能夠了解一下陳情人的心情。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在 63 年它不是既成巷道囉！你剛剛的回應是這樣。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依照那時候的規定，就是 2 米以上。

**陳議員慧文：**

兩米以上才是？〔對。〕所以它不是既成巷道，OK，你說它不是既成巷道，那它的法令依據是什麼？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剛剛陳議員所說明的，就是高雄縣那時候引用台灣省面臨既成巷道基地申請建築原則。現在我是不是講清楚一點，最主要就是既成巷道的問題，

**陳議員慧文：**

既成巷道怎樣？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既成巷道的認定，在高雄縣的時代已經經過縣府的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過了，那在…。

**陳議員慧文：**

好，我知道，你要講的是它已經經過巷道評議委員會…。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不是那個，我是不是說明清楚一點，在 100 年市政府跟縣政府合併以後，於 102 年也有評議過一次，這個陳情人當然對這個是不服，所以他們在 102 年就向監察院來陳請。監察院也在今年的 7 月做成調查意見，剛剛陳議員也說明得很清楚。我們重新檢視他們當初辦理的情形，我們也覺得高雄縣，就是剛剛陳議員所質疑的，為什麼裡面它寬度夠的時候，就可以指定；外面寬度不夠的時候就不能指定。當初縣市合併的時候，高雄縣政府的承辦人來高雄市也是這樣辦理，被我們指正。就是說要指定建築線要有連貫性，要指定一個基地以後，要直接通到計畫道路，整個寬度都要一致的，當時高雄縣是不一致的，它是個別指定的。今天申請甲基地，甲基地如果 2 米以上，它就指定，如果乙基地來了以後，它變成 1.7 米，它就不能指定。

**陳議員慧文：**

局長，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當初高雄市跟高雄縣所認定對於建築線的指定，它是有不同的標準，是高雄縣原來的這些承辦人是錯誤的觀念，錯誤的法律常識所造成的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是他們那時候的做法是這樣，他們那時候整個做法就是這個樣子。

**陳議員慧文：**

如果以監察院這樣的一個意見來做之前的推論，我們原高雄縣的這些承辦人，他所認定這樣的法律常識是有問題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所以我們重新檢視所有的資料，也到現場去丈量，再會我們的法制局，還有參考監察院的調查意見。我們工務局現在的做法，就是希望根據這些資料以後，再重新提評議小組。

**陳議員慧文：**

好，重新提評議小組，再來檢討 OK，所以你也不認為現在該既成巷道是既成巷道了。所以這個部分，包括我們原來高雄縣政府所核定的 56 年跟 63 年這些執照，你認為它是合法的還是違法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在還沒有重新評議既成巷道之前，當然這個是高雄縣依法核發的執照。

**陳議員慧文：**

所以現在的道路不是既成巷道，但是這些建照、使照都是合法的執照，你這樣不是有互相衝突性嗎？這樣有沒有衝突性？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它原來就是依照基地的寬度夠的，超過 2 米的就指定建築線，那不夠的就沒有指定，是這樣子，它不是整條…。

**陳議員慧文：**

所以我跟你說，為什麼事情會發生到這個狀況，其實還有另外一種原因，不是它指定當時的狀況，還有一種可能是它在指定的時候它是有大於 2 米的巷道。但是當大家都拿到使照的時候，又把圍牆外推，往外推、往外蓋，所以造成實際的狀況從大於 2 米變成小於 2 米，有沒有這可能性？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有，這個就是我們覺得高雄縣的做法不是很好的做法，所以我們就是依照高雄市的做法就是有連貫性。譬如指定 3 米，全部從頭到尾都要 3 米。他們不是這樣，他們是一個基地、一個基地來指定的。

**陳議員慧文：**

沒關係，我覺得既然監察院也有做出這樣的看法了，如果市政府工務局有擔當的話，其實也可以來檢視、來檢討。來檢討到底之前的做法是不是有錯誤的地方，如果有錯誤，我們就是把它改正。就好像市長常常講的，要勇敢承認、勇敢承擔去解決問題，我覺得這個才是現在市政府應該有的一個態度。在這個部分，你剛剛也有提到它比較有爭議的地方，有爭議的地方就是要來討論，討論之後就是要來正視它，正視它才能夠去解決問題。所以你說還會再提一次的評議小組，還會再開一次的評議小組，這個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月底。

**陳議員慧文：**

好，我希望在這個評議小組當中能夠看到市政府工務局的擔當，好不好？能夠給陳情民衆最後的一個公道。

接著要問的部分是有關於黃埔新村，本席也接到民衆的陳情，黃埔新村是位於維武路、中山東路跟王生明路的這個基地裡面，這個周邊都發展得非常好了，黃埔新村是台灣的第一眷村，它裡面的建築都是日據時期兵營的營房，在孫立人將軍來到台灣的時候，利用日軍遺留下來的眷舍變成眷村使用，也就形成現在的眷村。但是這裡的交通其實都還是四通八達。我們的眷村現在已經都遷移了，它的現況目前是這個樣子，文化局有提出對這個眷村的想法，因為剛剛的照片看起來有點模糊、不清楚，但是現在都已經遷村，所以裡面都已經沒有人住了，在民國 38 年最輝煌的時候，總共整個新村裡面有 132 個房舍，至少住了 450 戶，每戶的人口以 3.5 人計算，整個是有 1,575 人住在裡面的，這是它非常輝煌時期的一個狀況。

目前因為所有的眷村都已經遷移，裡面是空空蕩蕩的，空空蕩蕩的狀況產生很多、很多不良的交易，聽當地的民衆講有很多的毒品交易，甚至有很多人去那裡亂傾倒垃圾，讓那裡的環境變成治安的死角，在眷村周圍的民衆心裡都感到有一點害怕的，現在文化局有提出來要「以住代護」這樣的概念，目前只有提供 18 戶，預計明年執行入住計畫，但是本席認為這樣還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我先給各位看一下它目前的狀況，都是亂倒垃圾，有沒有？殘破不堪。黃埔新村也是要列為古蹟的，所以以目前的狀況，我現在真的很擔心，在還沒有把它再加以規劃改造之前，它的整體已經殘破不堪了。

你看這個房舍都是損壞得非常的厲害，甚至也有小偷開始跑進去偷東西，有好多的房舍裡面都是檜木建造的，他們甚至會把檜木鋸掉運走，有沒有？這些都是現在的狀況，真的是殘破不堪，而且好像已經被偷光了，每一棟都是這樣子，非常不堪，很多關心地方文化的朋友很怕，這到時候會不會變成一個殘破不堪的文化資產？包括「黃埔新村管委會」的公告欄已經反白到看不清楚了，裡面就是寫警告小偷不要再來，再來的話會報警，他逼得管委會也是要做出這樣的公告，但是公告也沒有效。為什麼沒效？你看這台車也是白天去那裡搬東西、去偷東西的，所以請文化局局長等一下能夠回應一下，請文化局能夠想想辦法，因為我們有請保全，但是保全也是不足以去嚇阻宵小做偷竊；也不足以嚇阻不良的人去亂傾倒垃圾、去破壞，我想這個部分真的是要正視。

另外，「鳳翔公園」所面臨的地方，是在鳳山溪的沿岸，也是以前俗稱的「垃圾山」，垃圾山是在鳳山市公所的時候，經過鳳山市長把它改造變成「鳳翔公園」。「鳳翔公園」曾經也輝煌一時，裡面有制高點可以鳥瞰整個鳳山，但是現

在變成真的是雜亂的地方，也是治安的死角，也有民衆去那裡看完之後感到非常難過，他說：「曾經輝煌一時的鳳翔公園變成這個樣子，隨處都可以看到垃圾。」包括我請我服務處的助理去看現場，整個樹木都已經枯死了，也看到了很多感覺很奇怪的人，我想那裡可能也是有一些不好的交易。那裡感覺殘破不堪，一些公園該有的建設都已經壞掉了，也沒有修復，變成遊客越來越少，也成了治安的死角、犯罪的溫床。這個部分請警察局也可以回應一下，那裡真的也是需要去管理，這個部分除了警察局回應外，包括養工處也回應一下，爲什麼長久以來「鳳翔公園」的這些設施壞掉都沒有去做維護，夜間也沒有照明？這個真的讓鳳山市民朋友會覺得有點難過的。我曾經問過養工處，曾經得到這樣的回應，他說：「因爲『鳳翔公園』太大了，所以在維管的時候好像沒有把它納入。」但是在高雄市有很多的區，包括旗山、彌陀等等有很多的公園，自然公園的面積也都非常的大，但是他一樣可以管理、維護得很好，我不太瞭解，等一下請養工處要說明；聽說在鳳翔公園是沒有做維管招標的規劃？我不太瞭解爲什麼，請等一下說明。你看彌陀的「潔底山自然公園」，就規劃得真的很不錯，這裡都是潔底山的狀況，看起來一樣可以制高點看下去，真的是非常的漂亮，那也是變成附近市民休憩的好去處。

我們當初是非常的期待，也就是在公 28 完工的時候，因爲它都是沿著鳳山溪，鳳山溪的沿岸包括有八仙公園、國泰公園、鳳翔公園、中山公園，包括後來市長做了中崙濕地公園也在那裡，過埤公園也在那裡，還有市長所指示的過埤公園加上學校預定地，那裡趕快又要做公園，其實整個綠色廊帶非常的漂亮，所以國泰公園、公 28 都很漂亮了。現在的八仙公園，我也曾經提出也可以做改造，包括我剛剛提出的鳳翔公園。市長，我相信整個鳳山溪的廊帶都把公園做起來，真的是非常漂亮的一個面貌，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推動。

這就是我剛剛說的這些公園沿岸，鳳翔公園、公 28、八仙公園、國泰公園在這裡，還有大東濕地公園也是在這條廊帶上，整個沿著鳳山溪如果每一處都有公園，真的非常令人期待的願景。

在此還是請養工處說明，是不是可以努力改善，加強維護管理，讓市民有個安全優質的休閒運動空間。剩下時間留給相關局處回答。

**主席（康議員裕成）：**

我們先請文化局長回答，依序請警察局長、養工處長一併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黃埔新村」是民國 36 年孫立人將軍從日本街被調來鳳山訓練新兵時，他把他在中國大陸原本的眷舍帶來，當時入住日本的軍官宿舍，所以最早是叫「誠正新村」，後來「孫立人事件」之後才被迫改名爲「黃埔新村」，才被傳爲是台

灣的第一個眷村。這個眷村因眷村改建的關係，從今年中開始到今年底將陸續搬遷離開，目前為止現場還沒完全搬離，還有十幾戶在年底會完全搬離，目前是由陸軍官校八軍團來代管，我們已經非常多次責成陸軍官校以及結合市府環保局單位，時常在現場會勘，希望在搬遷的過程中，盡量減少相關偷竊或是環境髒亂的問題，剛剛的相片可能是前幾個月剛搬遷時的狀況，事實上現場都已處理好多次，它畢竟是日據時期留下來的眷舍，所以房屋的殘破有一定的因素，我們「以住代護」，基本上就是儘快招募新的人來進駐這地區，因為只有在居住的空間裡面，這個居住環境才能維護。

我們在 10 月 10 日開始接受針對「以住代護」申請者，我們會帶到現場看房屋舍，我們是挑了十幾戶狀況比較好的來接受大家的申請，陸續會持續來注意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各方面問題。

**陳議員慧文：**

其實就是要在這段時間來加強，不要讓一些值得保留的文化資產，因為我們的不小心，被這些宵小都破壞殆盡。

**主席（康議員裕成）：**

請警察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針對對民衆在清晨、傍晚在鳳翔公園裡運動加強相關的勤務，包括早上 6 至 8 時，下午是 4 至 8 時，我們針對可疑的分子，加強在公園外面路段定點盤查和巡邏勤務，室內在晚上 10 時以後到第二天清晨 4 時，我們加強園內的巡邏和對可疑分子的盤查工作，也針對經常出沒這地方的一些做案人口來實施安全管理，希望這地方不會變成治安的死角。

**陳議員慧文：**

請養工處處長答覆。

**主席（康議員裕成）：**

請養工處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關鳳翔公園，早期大家都說它是個垃圾山公園，但我們不想要這種說法，也企圖改變這種說法，所以整個鳳翔公園是屬於開放的空間，在這方面我們每天都有進行維護管理，當然園內不管是草地或喬木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巡檢。

另外，議員提到園燈的部分不夠亮，園燈不夠亮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巡檢。

**陳議員慧文：**

鳳翔公園有沒有委外管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自己在管理。

**陳議員慧文：**

鳳翔公園是自己在管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目前我們自己在管理。

**陳議員慧文：**

如果是自己管理，請處長有空去看看，〔有。〕真的非常需要改進。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包括早上、中午、傍晚，我都有上去看過，傍晚確實有些分子比較複雜，而且也當場在那裡看到我們的園燈被破壞，這我們都有看到。

**陳議員慧文：**

我想跟處長說，我的助理上去時，他不敢下車，因為他看到那些分子行跡很可疑，讓他心存恐懼而不敢下車。

我還有一段影片，我不敢播，怕裡面有些爭議，影片就是那些人的表情、動作，你就會知道他可能即將做什麼不好的行為等等之類的。

這公園真的讓人感覺是很不良、不好，我想民衆期待的是優質的公園，如以現在目前公園的狀況，覺得真要加強再加強，它也在鳳山溪沿岸的廊帶，不要辜負了它在這麼好的地理位置。

**主席（康議員裕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質詢前我們先介紹一下，現在有中山工商黃朱民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謝謝黃老師二度帶領學生來這裡。請陳議員信瑜質詢。

**陳議員信瑜：**

自從黃色小鴨進高雄之後，我們是不是應該給它掌聲鼓勵？黃色小鴨即將游進高雄了，游進高雄要停留一個月，這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帶給高雄 10 億的商機，有三百多萬人會來到高雄，高雄會成功的做一次國際行銷，而且還可以幫高雄人創造商機，剛才我把黃色小鴨帶進來的時候，議事組的同仁就說：「哇！又看到黃色小鴨了。」他露出的是一個燦爛的笑容，所以黃色小鴨代表的是友善、喜樂、快樂、希望，可是自從法院認證一隻「豹」之後，跑到高雄可愛的黃色小鴨的領域之後，高雄就變得很不平安，而且不斷的欺負我們的鴨鴨！因為高雄市議會已經成了一個霸凌的議會。待會兒我們來問一下這些學生，當豹騎到鴨子上面的時候，高雄市議會會變成什麼樣子？聽得懂的就聽得懂，聽不懂我們私底下再討論。

霸凌與質詢這兩件事如果因為語言的不當、行為的不當，我認為議員的行為甚至是主席的行為，都會侮辱了高雄市議會這國會殿堂的名聲。我們高雄市議會是一個專業問政的議會，不應該成爲一個霸凌的議會，我們可以看到幾則高雄很有名的新聞，高雄難得有什麼有名的新聞，我們來看看有什麼新聞，電視上可以被播這麼久。

（影片播放開始）

主席（許議長崑源）：你說什麼？

陳議員信瑜：還有 36 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警察進來，動用警察權！

陳議員信瑜：…逕付表決，逕付二讀的…，大會公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拖出去！

陳議員信瑜：爲什麼我不能發言？主席，爲什麼我不能發言？

主播：

民進黨籍的市議員陳信瑜因爲提案無法進入二讀的程序大爲不滿，而議長認爲變更程序必須要三分之二以上的議員答應，因此提案是不會通過的，表明如果要逕付二讀必須做包裹表決，也就是說保外就醫如果沒有通過的話，其他的預算案也要跟著擱置。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信瑜：**

好，這是主席霸凌議員的一個情況，因爲我有照議事規則，我是提案人，所以我有發言權，但是我被剝奪了，這是一種霸凌。第二種霸凌，我們再來看。

（影片開始播放）

陳市長菊：…說明，我只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市長！市長！

主播：完全不給市長說話的餘地，高雄市議會議長許崑源直接打斷陳菊的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實在有夠鴨霸！問你有沒有按摩而已！這樣不行嗎？你什麼態度啊！你啊！你什麼態度！

陳市長菊：我很誠懇答覆啊！

主播：

藍營從楊秋興到民代緊咬氣爆按摩問題打陳菊，連議長許崑源也親上火線，一開口就像連珠砲，對於陳菊市長以偵查不公開爲由婉拒對於氣爆問題的答覆更是不以爲然，足足對陳菊訓話一分鐘，毫不客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偵查不公開？你在報紙與電視媒體上都說了，三十幾條人命，你也當成不要緊！百姓的生命比螞蟻還不如。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我們尊重議會。

（影片播放結束）

### 陳議員信瑜：

我想今天這個剛好也給學生上了一些課程，我先舉幾個例子來說，再來，我們依法、依專業來論，高雄市議會質詢辦法第 10 條中有說「市長對於議員…。」我們也可以把「議員」當做主席，「市長對於議員之質詢不予答覆，本會應報請行政院核辦；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拒絕答覆者，應函請市政府處分。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提不信任案。」這個都是有法規定的。我們那天看到主席岔斷市長的答覆，市長並沒有不答覆啊！這是第一個，所以在這個部分來說，我們不知道到底是主席的中立已經失去了客觀性，還是市長真的答覆得…，我想應該是不符合他的政治期待，但是我認為如果身為一個主席，他代表的是高雄市議會的全體，我認為這樣實在是非常的不恰當，像這樣的一位主席，我們也不願意讓他來代表我們。我要在這個地方做一個認同性的道歉，我也要代表高雄市議會是如此不專業並且霸凌市長、霸凌市府局處首長的這些言語，我認為要做一些道歉。雖然我們有權利來質詢市府團隊，可是我認為這到底是技巧上的問題，還是真的是思想上的問題或者是政治力的問題？我們真的都不願意去猜測，但是行為表現出來的就是失去客觀中立的一個議會主席。

我們來看一下美國與英國，英國是最老牌的民主國家，他們自己形成了一個非常好的政治文化，凡是當上國會議長的人他會自動退出所有政黨活動，並且獨立的去執行國會議長職權，這就叫做超然性。再來我們看一下美國，美國眾議院的議長沒有脫離政黨的運作，但是他們堅守的是中立、監督，發揮一些談判制衡的角色，並不是像菜市場的阿婆亂罵人，我覺得我們高雄市議會看到的就是阿婆在菜市場亂罵，為什麼不能用專業的問政去質詢呢？如果要罵人也要罵得專業一點啊！局處首長每一個人各有他的專業，公務人員也各有他們的專業，他們考上高考難道是可以讓議員這樣亂罵的嗎？我覺得可以在他們的業務上去跟他們挑戰、質詢，但是如果像阿婆在菜市場亂罵，我覺得高雄市議會這樣會被人家看低了。所以我認為議長的中立與議會自治不要讓外面的人看笑話，高雄市是光榮的城市，不是一個霸凌議會的政治，也不是議會在霸凌市府的一個城市，我們真的有這樣子的期待。因此我們也向主席請命，康議員，未來你當高雄市議會主席的時候，大家都有機會坐在主席台，我們應該要朝英國、美國來仿倣，可是我們有一個更近的人可以仿倣，就在台灣而已，也就是王金平院長，王金平院長在主持議事的時候，他讓所有立委暢所欲言，我可以

本著議會的規則發言，也沒有人會阻擋我啊！也不會動用警察權要把我拉出去啊！這奇怪啊！議員的一個提案，這是很簡單的事情，我說我要逕付二讀表決，這也是我的職權，爲什麼我可以被拉出去呢？爲什麼有人可以動用警察權，剝奪我的發言權呢？但是王金平院長對於國會的立委有充分的尊重，就算他在主持議事的時候，有所屬政黨的立場，但是至少要做漂亮一點。我覺得高雄市議會的主席事實上是可以向王金平院長看齊的，每個人都有當主席的時候，未來我有當主席的時候，也會這樣效法。因爲我希望高雄市的市政府或議會，出去都是優等的，會讓人家豎起大拇指的，這是我第一個議題。

第二、最近市政府已經開始在災區內做很多的管線回填等各樣說明會，我覺得很遺憾的是因爲年底剛好要選舉，氣爆竟然不幸的成爲政治鬥爭的戰場，我真的覺得相當遺憾。所以我在現場聽說明會的時候，當然民衆的聲音我們還是要帶到，待會我會請主責單位李副市長回答，也請你稍微聽一下我的問題。這是民衆的心聲，氣爆第一排的住家，到目前爲止，因爲市政府一直不斷的在進行重建工程。雖然重建的進度一直在超前，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如果從早上的七時一直動工到晚上十時，我曾經站在那個地方講話很多次，但其實我都沒有辦法講，因爲鑽土機等施工的噪音實在太大，家裡有老人家和孩子的根本沒辦法住在那裡。所以本來住在第一排的住戶現在都紛紛走避，都沒有住在那邊，他們現在都自費住在附近的旅館，甚至回到親戚朋友的家。更不要說要營業了，完全是不可能，連進家門都要繞路而行了。所以給他們的補助和給其他人的補助都一樣是可以的嗎？這樣對嗎？有公平正義嗎？所以我要爲第一排的住家請命，請市政府可以酌情提高這邊的補償。這個是李副市長負責的業務，所以待會請你答覆。

第三、那天我們看到台電南火要回埋管線的事情，我在現場看到覺得很遺憾，因爲經濟部一直對市政府施壓，這件事情我們明明知道，經濟部用各種方式恐嚇市政府，說什麼我們的電力會不夠、我們的石化業會出問題、台灣經濟會垮掉，另外一面又讓國民黨的議員在基層用這種誣蔑、打壓市政府的兩面手法在誤導民衆。因爲現場很多的民衆都被誤導，明明是輸送天然氣的民生管線，這是很明確的事情，沒有錯，可是那位議員當初說要退選了，氣爆的時候他大概還沒有要參選，所以他不知道情況。但是民生管線就是民生管線，我認爲市長承諾的石化管線不回埋這件事情沒有跳票。但是爲什麼在現場被誤導成這樣？那天新工處的處長也在現場。處長，你們所有的股長、承辦人員講話，完全沒辦法讓市民接受，現場好像變成議事廳，議員砲聲連連，讓市政府人員連說明的機會都沒有。

所以我待會要請你好好說明一下，民生管線和其他民衆被誤導的到底是什麼

管線？這個要講清楚，民生管線受法律的保障，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我們都知道氣爆是李長榮化工的管線爆掉，但是國民黨的議員到現在，從馬英九到基層的議長、議員和里長，沒有一個人出來說李長榮化工有問題，統統都沒有講到李長榮這三個字，所以到底是誰出了問題？誰在怕？誰在誤導。

第四、民衆還有提到求償的方式有代位求償或國賠，代位求償是不是就代表市政府在卸責呢？有嗎？我看到的是沒有，檢察官從第一天就開始辦案了嗎？市政府能怎麼卸責？市長還被傳喚，可是這些民衆都不清楚，還被誤導，所以李副市長，這個請你待會代表一起說明。

第五、有關 6,000 萬元的律師費，市政府有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嗎？這些領律師費的律師和提供免費諮詢的律師是同樣的律師嗎？既然可以免費，為什麼還要再編列 6,000 萬元的訴訟費？這樣會不會有差別待遇？有的律師是免費的，有的律師就可以付費，這都要釐清讓民衆知道錢到底是怎樣使用，會不會有失公允？最後一個問題要請市長回答，因為也有媒體希望市長可以答覆，包括剛才本席提到的議會霸凌。第二個部分，我們希望高雄市可以成立工業博物館，因為工業和高雄市關係密切，氣爆只是工業發展以及高雄市承受的工業污染的一部分，如果我們可以徵用高雄市目前的一些閒置工廠或空間，並且在工業重鎮的前鎮、小港就地興建工業博物館，附設 81 氣爆的紀念館，讓下一代的子民牢牢記住高雄人承受的經濟發展、工業污染的痛苦。也讓他們知道高雄人多麼偉大，當高雄人願意和這些污染共存的時候，請台灣政府給高雄人更多的正義，包括賦稅正義、環境正義、居住正義，甚至是衛生的正義都要還給高雄人這樣的正義。先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員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李副市長永得：**

就這三個主題分別向陳議員說明，第一、有關第一排受災戶的補償或賠償，現在要向陳議員說明清楚，我們對災民分別有慰助和賠償兩個部分，慰助的部分在善款委員會已經通過 40 個案子，針對災民的扶助以及照顧已經有 40 個案子在進行。另外善款也會用在災區的重建和復原，以及建構一個更安全的城市和提升防災的能力，所以慰助的部分案子大概已經都在進行了。而第一排受災戶的確在重建工程進行中，所受的精神損失的確比較大，例如晚上沒辦法睡覺，或是看電視也不得安寧，這個部分我們有在研究，因為這在過去賠償的案例上，精神上的慰助必須取得醫生證明確有精神損失，但是這個證明其實非常不容易取得，所以我們的代位求償機制是在創造台灣司法史上的第一個案例，只要事實上有受到傷害，我們可以就這個部分，由市政府提出一個原則、標準

或範圍，那個標準是有一個根據的，將來再向肇事者求償。

**陳議員信瑜：**

可是副市長，就算再快也要半年吧？

**李副市長永得：**

我先講這個，因為它的論述基礎是向肇事者求償，這也會造成居民的損失，但是這個損失會由市政府透過代位求償的機制先給他這筆錢，市政府再代替災民去求償這筆損失的金額和精神的慰助。所以對第一排受災戶所受的損失，我們會採取這樣的方式。第二、有關代位求償和國賠，其實已經談了很多了，從一開始的代位求償，坦白講市府在創造歷史，在台灣的司法史上是從來沒有過這樣的事情。在台灣歷年來的大災難中，受損的災民只有兩個途徑可以取得賠償，第一就是國家賠償；第二是向肇事者直接以訴訟或和解的方式要求他賠償。但是這兩條路，其實最近剛好就有兩個案例發生，像東星大樓的案子，當時的求償的金額是 29 億，這個案子喪失了 89 條人命求償 29 億，法院前幾天才判下來，判了 1.9 億。這 1.9 億也拿不到，因為當時被判有罪的公司現在已經不見了，不知道到哪裡去了，所以連這 1.9 億都拿不到，這對受災戶來講才真的是情何以堪。這是第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是昨天有議員提到的台中阿拉夜店大火案的國賠方式，我查了資料，這個案子是在事件發生後兩年，由當時的台中市政府找業者及肇事者共同和解賠償 6,300 萬給受災者，這個案子喪失 9 條人命，由受災者簽類似賠償讓渡書，由市府去跟肇事者求償。但是這筆錢是用國家的錢，當時由市政府編列預算賠償災民，再向肇事者求償，但是這筆錢到現在完全沒有著落；換句話說，結果等於是用國家的錢，用人民的納稅錢去賠償給受災民眾，而肇事者可以不用出任何一毛錢。所以這樣就公道或是社會公義而言，國賠是比較沒有辦法交代的。

**陳議員信瑜：**

我想很多民眾也不認同國賠，可是現在很多人都被誤導，國賠其實就是在幫李長榮化工卸責。所以地方的民眾也在質疑，為什麼要一直要求國賠，國賠的意思是李長榮化工不用賠償嗎？怎麼會有議員這樣說呢？可是事實上真的是這樣。現在有很多民眾被誤導，認為這樣曠日費時，會不會到時候就剝奪了我們的權利，市府會不會推卸責任，也有人這樣講。

**李副市長永得：**

如果要推卸責任，市政府可以不用提出代位求償這件事。如果不是站在災民的立場，政府根本可以不必做這件事，因為法令沒有規定要這樣做。因為市府想要幫災民用最快速的方法，免除訴訟時間的等待，以及訴訟過程中的風險，

在最快的時間內拿到他們應得的賠償金額；至於訴訟的風險及時間的等待由市府承擔。所以用國家賠償的話等於是用國家的錢來賠償，因為這個事件有非常清楚直接的肇事者，如果沒有肇事者，像 2011 年發生的國道走山事件，那是不清楚直接的肇事者是誰。所以當時行政院是要求用無過失責任來進行國家賠償，縱使如此，也進行了一年以後才得到賠償，而一位罹難者最高是賠到 1,000 萬，其他另外兩位大概得到 800 至 900 萬左右而已。所以金額也不多，而且時間也要拖一年以上，這就是國賠。這件事在 81 石化氣爆而言是非常清楚的，它是有直接肇事者的，就目前檢方的調查來講，絕對是有一個肇事者，所以第一個賠償的責任者就是肇事者。

政府有沒有責任，剛剛許主委講得非常清楚，這部分未來由司法機關鑑定。但是在這個責任還沒有釐清之前，災民就先拿到他應該拿到的賠償金額，將來的紛紛擾擾或是時間的等待，就由政府去承擔。

**陳議員信瑜：**

律師的部分？

**李副市長永得：**

最後一個是律師的部分，這個部分大家好像有一些誤解，好像這是給律師的。因為律師是幫助災民，因為代位求償牽涉到的東西很專業，譬如剛剛講過的，如果要主張精神慰助，精神慰助到底要怎麼取得，大家都沒有經驗，所以律師會教導他或是協助他如何取得。有一些財務損失，有些商店損失了很多貨品，譬如眼鏡，這些眼鏡有各種不同的品牌，他要怎麼求償這些金額呢？律師就會協助他，譬如說哪一部分的品牌是多少錢，你去找什麼樣的公會，由他來出一個鑑定的價格，這樣我們就比較容易接受，而且要告訴他，我們提出怎麼樣的證據，將來跟法院求償的時候，法院比較容易認定的，所以這是協助災民的錢。

**陳議員信瑜：**

副市長，我的質疑是如果有義務的律師提供法律諮詢，他們目前都義務做到哪些諮詢？跟你剛剛講的有什麼不一樣。

**李副市長永得：**

一開始 81 氣爆之後，律師公會和很多民間團體都義務投入提供法律諮詢，所以一開始我們召開了災民的權益說明會，律師都是免費的，都是義務協助的。

**陳議員信瑜：**

義務到什麼階段？

**李副市長永得：**

義務到諮詢的部分，因為現在還沒有進入法律訴訟的程序。

**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個費用是用在正式打官司，跟免費諮詢不一樣。

**李副市長永得：**

訴訟以後是另外一種費用。現在主要在代位求償的部分，只要能達到代位求償賠償委員會所認可的所有金額為止，這部分就是有服務的案件。因為這個部分需要請律師多次的溝通，甚至要幫他們去跑一些地方。

**陳議員信瑜：**

就等於委請律師的律師費。

**李副市長永得：**

律師費其實是幫災民的，不是幫市政府的。

**陳議員信瑜：**

李副市長，我最後一次再跟你請命，如果要等到代位求償的動作結束，才來對第一排的這些災民補助會來不及。因為他們在那裡四個月的驚恐和害怕，你們現在應該在委員會上提出來，包括慰助金是應該要先發放。任何人都應該能接受氣爆第一排的居民，他們所受到的精神損失是比一般人還要嚴重的，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市政府應該要優先發放。

**李副市長永得：**

好，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考慮到，第一排現在認定上確實在整個工程的進行當中，包括噪音、產生的污染、交通和生活上的不便，的確是造成生活上或精神上很大的損失。至於怎麼處理，議員剛剛的建議，我們再提出於委員會來共同討論。

**陳議員信瑜：**

對。我請市長答覆一下，對於工業博物館的興建，以及議會對於你非常霸凌這件事，我們也深表抱歉，請市長簡單答覆。

**主席（康議員裕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工業博物館或是在氣爆之後，我們應該有若干紀念或提醒的紀念性的公園等等，現在文化局都在討論中。這個部分就是如果大家能記取高雄長期身為工業城市帶給這個城市的創傷，大家從石化氣爆的教訓學到了什麼，在過程之中有很多的消防員、義消、員警同仁、環保局的同仁受傷等等，讓大家知道他們在救人的過程中，是必須要用他們的生命去捍衛市民的生命，所以我認為這個意義很大。文化局會向善款委員會提出一些計畫，提出他們的規劃，這個部分會做一個比較好的討論。

另外，我要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們一向都是尊重議會，跟議會如果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大部分的時候，市府同仁都是尊重議會。我們希望府會是互相尊重，行政監督它基本上是平等的。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基本上都是對議會持高度的尊重，謝謝。

### 陳議員信瑜：

謝謝市長，那一天你在電視受訪的時候；我們到了基層，一直到昨天，我們碰到民衆還在跟我講，我想說上個禮拜的新聞了，爲什麼到昨天還是有民衆覺得，市長那天被罵得很慘，好像在菜市場與人吵架，被人罵又不能還口，所以那種感覺其實是非常不好，所以我們也覺得高雄市議會其實應該要更自我提升，所以真的是對市長，還有對市府團隊這些言語的霸凌，我們也深深的覺得很抱歉。每一個職場都有霸凌的現象，只是沒想到議會也會發生這種情況，而且大家都是敢怒不敢言。

我們來談一下我們亮眼的成績，就是體育成績，我還是要爲我們的自由車場來請命，如果有時間的話，我們可以邀請市長到楠梓自由車場來看一下，這裡是訓練高雄代表台灣選手的一個場地，但是市長你如果來看到之後，一定很不捨，其實你如果這樣看，就應該很不捨。這是目前，現在還是這樣，楠梓自由車場，你看它的牆幾乎倒了，它是用鐵板或是什麼把它撐住而已，這是我們的車場。這個車道上面都是不平的。

所以在這麼快速的…，像那一天去看他們示範的時候，以每小時 70 公里以上的速度，第一個是非常危險。第二個，我也曾經在議會談過，這個對女性的身體會產生一些傷害，對男生也會產生傷害，而且事實上，我們的一些選手也發生這些身體的問題了，只是我們不好意思講的太多，但是市長如果你去看了，你去摸一下就知道了，那個場地實在是非常得不友善。

我們曾經在高雄有辦過太平洋盃邀請賽，邀請琉球的車隊來高雄，琉球的車隊不敢下場練習，他說這個地方危險係數比在外面危險度還要高，所以這個地方連國外的車隊來，都不願意下場去練習。我們再來看一下台中的車場，爲什麼把高雄和台中放在一起比較，因爲代表台灣的選手，都是從這兩個城市所選拔出來的，都是這兩個城市。我們看到黃亭茵，這是我們高雄漂亮的小姑娘，才 22、23 歲，好，這就是蕭美玉，未來自由車的第一把交椅會落在我們高雄市，可是我們高雄是這樣子的一個場地，我們不要忘記了去年，應該是上個會期，黃亭茵才拿到東亞運的金牌，他拿到金牌，蕭美玉雖然他也拿很多的金牌，但是你看看他們的場地是國際級標準的場地，它們沒有蓋蓋子，這個場地現在也逐漸出現問題，如果它們是半遮蓋式的、半罩式的，可能會讓這個場地更好、更完善，但是我們的自由車場縫縫補補，每一年就是 10 萬、20 萬這樣補來補

去，可是我們補出來的成績，竟然會有金牌選手，如果將我們的場地能夠提升像台中這樣子的一個車場的時候，我相信我們的成績會大大的領先，會大大的比台中的選手更能夠代表台灣去比賽，並且我們會提高我們練習的實力，提高我們自己的競爭力，而且高雄市的自由車競賽，一向都是高雄市最強項的一個運動項目，我認為我們在做很多的這個，包括我們在做這個自行車的車道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在預算上做一些分配，全面性的運動以及競技賽的運動，我們真的不應該忽略，雖然它們是少數人在使用的場地，但是它們可以創造的這個榮譽，這個是跟一般民衆使用的，這是不同的區隔。

所以我也請教育局來回答一下，你們說你們編了 4,000 萬，這個本席也爭取了很久，4,000 萬在你們上一次第六次會期的時候，給我的答覆是說，104 年的 1 月要完工，現在都已經 10 月了，可能嗎？你答覆一下這 4,000 萬，你們要做哪一些東西，有可能在明年的 1 月完工嗎？再來，這 4,000 萬如果只是在縫縫補補修修的話，我請你這 4,000 萬真的省下來，因為這整個球場的改建，我們從現地重建，其實只要一億多，我們也結合了高雄市的許多立委，包括之前在左楠區參選過的姚文智立委，他也說我們高雄市自己來找一半的錢，其它的部分，我們所有的立委，包括李昆澤立委也對這個事情很不捨，還包括我覺得南南北北所有的立委都對這個場地，知道這個場地都非常的捨，也對我們高雄的選手都覺得他們太厲害了，這種場地還可以拿到金牌，而且是國際比賽的金牌，大家都非常的捨，只要我們高雄市出一半的錢，另外一半我想我們高雄市的立委一定會全力的來支持，向中央要一半的經費。所以這裡其實只要一億多，高雄市政府如果出 8,000 萬，我們出 8,000 萬就好了，我們現在有 4,000 萬了，我們如果可以出到 8,000 萬，再加上中央如果可以再補助一半，甚至補助七成的時候，我們就會有一個國際級的自由車場，讓我們的這些車手…。

局長，你有沒有一些資料要提供給市長，待會 4,000 萬的部分，你先補充，我們再跟市長請命。局長，你先回答。

**主席（康議員裕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我的感觸很深，我第一個要講的，這幾年來，我覺得中央對於體育政策的推動和支持，我感覺是重北輕南，包括教育局，包括我們體育處提了非常多的體育興建的方案，幾乎常常都石沉大海，所以我不得不跟陳議員致意，我們這個案子也提了非常多，很久之前就提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核定，我不知道中央在思考些什麼，包括連同國民運動中心，其實也都是一樣，我的感觸真

的非常深，幾乎都重北輕南。這一個自由車場，我們也希望如果過去中央對地方的補助，大概是 6：4 或 7：3，我們都願意來自籌我們地方可以自籌的經費來改善我們的運動設施。

**陳議員信瑜：**

自籌 8,000 萬有沒有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目前所能夠期待的，大概就是優先，因為明年我們就要辦理全運會，所以自由車場的整個整建來說，期程如果要蓋比較符合大家期待的話，大概時間也來不及，現在只能退而求其次，能夠把這個場地整個整修完成。

目前來講，我們大概提著只能說是 2,000 萬，到現在還沒有核定，最近還要再下來勘查一次，我們只能講會全力以赴，但是為了因應整個運動選手他們在自由車場能有一個比較好的場地，我們趕快先求有，再來完成整修，這個是努力的目標，明年的全運會也能提供一個標準的場地。大概是這樣的一個方向。中央的部裡面它一直談到左訓中心要設木質的，符合國際標準的場地，現在我們也不知道他提出這樣的一個方案，到底是不是確認？因為他提到，左訓如果要設一個國際標準的，當然我們自由車場如果再設，就變成是有兩個場地，我們不樂見，希望能夠同時搭配，目前來講，也只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所以在這個部分…。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還沒講這 4,000 萬做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 4,000 萬是整個自由車場、楠梓運動園區，它的整個包括周邊的整修和改善，來提供民衆更多的人次的運動項目。

**陳議員信瑜：**

哪一些項目？你具體的說出，那 4,000 萬。1 月份真的可以完工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是暫時擱著，以自由車場為優先，所以大概是 2,000 萬。

**陳議員信瑜：**

2,000 萬。〔是。〕所以自由車場的 2,000 萬要做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就是整個場地，包括剛剛看到的這個護坡，整個都要做安全的整修，跑道的部分，整修成為壓克力的，維持原來的一個樣貌去做整理。

**陳議員信瑜：**

這裡面還有一些掏空的，就是在選手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會維持原來的樣貌去做整理。

**陳議員信瑜：**

在選手的休息區全部都是掏空的，下面的地基全部被挖空了，2,000 萬哪能做這些事情呢？如果像你剛剛講的要努力籌措財源，高雄市只要編足 8,000 萬，其他的部分就可以積極向中央要。如果教育局夠積極，應該要開始安排拜訪幾位立委，提計畫給他們，高雄市要籌多少錢？請立委們協助。

再來，我提醒你一件事情，自由車教練在哪裡呢？你們沒有開教練的缺給人家，還被別的縣市挖角，明年要全運會，我們訓練栽培的選手現在變成教練，被其他縣市挖角了，我們幫其他縣市訓練，現在回來打我們，我們連缺都沒有開給人家。我再提醒你，海青工商，市長爲了高雄市的這些體育選手及未來的體育發展，開了專任教練的缺，到目前爲止你們做了什麼，你們知道嗎？當初你們承諾體育專長教師不得再聘，因爲只要教練占了體育專長教師的缺，就不帶隊了，就跟一般老師一樣放寒暑假；正常上下班；不帶隊了，這是普遍存在的問題。我還去抓包了中正國小的體操專長教師，一放寒暑假馬上就跑走，放著一群要參加全國中正盃比賽的孩子，臨時找教練來訓練。我們早就講過市長的美意，他將專任教練的員額開缺，爲了讓教練的帶隊正常化，可是你們還是放任高中職一面開體育專長教師的缺；一直壓縮教練的缺。海青工商現在又要做這些動作，四年間已經把五個教練的缺轉成四位體育專任教師的缺，你去查看看，最後如果沒有用教練，把高雄市栽培出來的教練再聘請回來，經費要不要再給海青呢？我們情願將經費放到楠梓，可是他就是要扼殺海青這些自由車手。請市長回答一下，我們能不能請命這件事情，高雄市能不能自籌部分的經費呢？

**主席（康議員裕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自由車場的重建，事實上也討論過很多次，曾經希望用平均地權基金支付，如果在楠梓地區高雄大學附近重劃，能不能拿出一部分經費做自由車場域的整修。我們願意再做內部討論，不過以我們了解，自由車的場域是不是二年就要更新一次；還是可以不斷的練習使用，我來進行一些了解。高雄市到底有沒有把自行車運動項目做爲我們的目標，過去高雄在這部分的表現非常搶眼；在國際上的表現也非常好，這部分我們會跟體育處及教育局做比較深入的討論。楠梓地區公辦重劃部分的平均地權基金，市政府大概能籌多少錢，再請高雄市籍的立委替高雄市爭取。

高雄市在爭取國民運動中心，有若干議員提到，新北市某個地方一年就有好幾個，這部分我們不願意說南北失衡，確實我們也一直在爭取中，但困難度很高。我們希望國家在體育發展部分，高雄市也有很大的貢獻，希望未來不論是國民體育中心；或任何的運動場域的整修，也都能夠看見高雄的努力，謝謝。

**陳議員信瑜：**

謝謝市長，我想這些車手聽到一定會非常高興，至少市長開始在想一些辦法。但是我最後還是要提醒教育局一件事情，明年的全運會在高雄，我相信高雄絕對會有很多金牌出現，可是有一件事情一定要做才會拿到金牌，在很多國際賽事裡都會有高標準的國際毒物檢測，可是全運會一向都忽略這件事情，我提醒你好幾次，毒物檢測部分這次一定要做到國際標準，我們就一定會贏。當然，我沒有暗示其他的城市，但是其他城市也有被檢出，所以這件事情我要求你們，高雄市要成為開創的城市，我們不一定要做第一；但是要做唯一，高雄市可以成為第一個辦全運會，用國際標準的毒物檢測城市。局長，你可以同意嗎？經費應該包括在 600 萬當中。局長，你簡單答覆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部分我們會提醒全運會的籌備委員討論，看要如何做好剛才陳議員提到的，因為這個比較專業，我比較不了解，不過我們願意把陳議員的建議納入提案進行討論。

**陳議員信瑜：**

好，這個我會繼續追蹤，也請你給我一些答覆，你們接下來的動作。

接下來是食品安全的部分，市政府也一直在進步，不管是從源頭，包括農業局也跟教育局合作，營養午餐的上中下游其實都要做一貫的管控。我記得張議員豐藤質詢過，降低非基因改造的黃豆食品，其實我們去查過再製品的部分，從一週本來有八道菜的比例，到現在一個月只剩下八道的黃豆再製品，我們希望吃到的是原本的食物，而不是再製品。我們去查過，肉類的再製品事實上已經很少，甚至還找不到，因為現在教育局團膳系統的網路還在做測試，還有一些學校沒把營養午餐資料完全公開提供，所以我們希望教育局團膳系統的測試版能夠趕快升級變成正式版，因為有很多家長認為，他們繳的營養午餐費並不是政府給的，是他們自己繳的，他們當然想知道他們孩子在校吃的營養午餐是什麼？所以團膳系統的測試版，請你們趕快升級、正式上路，把所有學校營養午餐的食材公開。我調閱了小港某國小營養午餐再製品的資料，以前是一週有八道菜都是再製品，現在剩下一個月有八道菜的再製品，譬如百頁豆腐、醬

爆素腰花等，這些都不是原料，所以我們也期待可以看到真正食物的來源。

接下來，我們談一下宜居城市，我還是在轉型正義上談這件事情。第一個部分是樹木，很多愛樹的人對於高雄市政府做樹木移植，甚至樹木處置時有很多的意見，但是我還是要跟市民說，高雄市真的是一個值得驕傲的城市，在五都當中每一個高雄人綠地的平均面積高達 9.26 平方公尺，是五都之冠。我想，未來的桃園列進來，我們還會是六都之冠，在都會型城市當中我們是最高的，每一個人可以擁有的人均綠地比例面積真的相當高，比第二名的台南市還多出一倍，所以高雄市其實是一個非常幸福的城市。但是民衆對於樹木非常有感情，因為樹木和土地是連結在一起的，是化不開的一種情節。我們看一下幾張照片，先講修剪樹木，至於樹木的移植，希望未來真的可以跟居民充分溝通，譬如這次爲了要蓋一座圖書館，鬧得沸沸揚揚的。我們先看幾張照片，其實有很多議員都談過，我也講過很多次，資料來源是蘋果日報，這是介壽路旁邊的海軍福利中心，他們的樹木嫌太高，不知道是海軍砍的還是高雄市政府砍的？完全從中間砍斷，變成禿禿的一片，這是市政府砍的嗎？我覺得滿恐怖的。這裡也是全部被腰斬；這裡是陸軍官校旁邊，用水泥將樹根整個封死；這裡是新客家文化園區的木棉樹，也是整個被砍斷。我知道市政府在 6 月份有辦一場示範修剪的訓練計畫，可是還是搞出這種令人傷心的修剪法，對愛樹的人來講，就像他們的肉被割了似的。處長，待會你可不可以答覆一下，這種修剪法真的讓人家很傷心，當然有一些樹種會竄根，竄到民宅裡面，常有這種情況，那時處長爲了這件事，到草衙去協助這些竄根的事，可是也沒有這麼離譜，待會處長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你以前也不是這樣指示的。我們做服務案件時，你從未說過要用水泥整個封死，到底這是什麼問題？這裡也修到整個都禿掉，整棵樹都被斷頭了，請處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員裕成）：**

處長，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陳議員秀出來的修剪樹木的照片，不是我們修剪的，其實我們有辦過修剪樹木的教育訓練，而且在四維國小前面的路樹…。

**陳議員信瑜：**

對，我知道，我去調查出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都有做修剪的示範，其實這種砍頭式的修剪法，對樹木的生命真的非常殘忍，我們絕對禁止這樣的行爲。

**陳議員信瑜：**

我可不可以請處長邀集相關單位，對砍樹處分的相關單位，讓高雄市政府可以開一次比較輕鬆的座談會，教導修樹的技巧，民衆都認為這應該歸市政府管理的，什麼事情都是市政府買單。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可能有市民朋友認為這種不對的修剪方式都怪罪市政府，我覺得這是很不對。其實我們每年都有二次修剪樹木的教育訓練，我們有邀請學校及廠商，當然我們也想出一個方法，廠商要到公部門競標修樹的契約時，我們想要訂一個規定，要受過我們辦的修樹教育訓練，我們才會同意你來參加競標，但是目前還在研議當中。我們的意思是，廠商要經過足夠的修樹教育訓練，在修樹方面有專業技術，我們才會讓你參加競標，現在我們一直在研議這個問題。

**陳議員信瑜：**

最後我要請教交通的問題，包括交通局、捷運局、警察局，我請教警察局長，你知道南星路目前三個月內的交通測速取締績效嗎？開了幾張超速罰單呢？也就是靠近小港末端，靠近港口的南星路。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方面我還要再查一下資料。

**陳議員信瑜：**

對，我相信你一定不知道，請坐，謝謝。因為你們沒有取締；因為那裡沒有設測速照相，所以那邊的車禍頻傳，而且是大貨車，以至於造成很多民怨，南星路的居民苦不堪言，跑來跟劉副市長陳情，因為你們都沒去取締，我想跟你們要求，但是都要求不到，所以會後請局長調閱一下南星路測速取締的績效，你們到底開了多少張罰單呢？請認真一點開。再來，我們要求移動式的測速照相，那天聽說有去會勘了，我記得我講了兩年，你們都不去，一直到那天民衆跟劉副市長當面陳情，你們才去動工，現在才去會勘，那天我跑去南星路看，不小心看到你們去會勘了。局長，叫下屬不要皮皮的，好嗎？我們苦勸了二年，也從未罵過你；也從未罵過下屬，我知道你們的預算有限，因為一支測速器要花一、二百萬，我知道，但是我希望你們可以慢慢找財源，可以給南星路居民一個比較安全及平安的居住環境。

接下來，我要請問一下捷運局，未來輕軌捷運跟紅橘線會不會交會呢？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義隆：**

未來紅橘線部分跟輕軌捷運環輕部分會交會，水岸輕軌部分也會交會，水岸輕軌會跟中山路及凱旋路這一段交會，另外 C14 部分會跟 O1 連結。

**陳議員信瑜：**

所以紅線、橘線都會跟輕軌捷運交會嗎？〔對。〕但是我目前拿到的資料，只有跟橘線交會；沒有跟紅線交會。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義隆：**

都會跟紅、橘線交會，一個是地下、一個是平面，車站會共站，彼此間的交會是離站交會。

**陳議員信瑜：**

我們希望在岡山、路竹線完工之後，應該最有可能做的就是鳳山這條線。〔對。〕所以鳳山線要考慮，一定要拉到紅線做連結，要不然未來的動線也會很麻煩。我們看一下路網圖，局長，這張圖非常複雜，你解釋一下。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義隆：**

鳳山線部分的起點是從輕軌 C1，走保泰路、國泰路、澄清路，從澄清路過來之後就跟橘線交會，繼續往北到澄清湖，繞到澄清湖再到機場部分。

**陳議員信瑜：**

其實我們跟交通局討論過，如果輕軌沒辦法跟紅橘線交會就失去意義，因為當初捷運局也講過，要有主食、也要有副食，將紅橘線和輕軌串聯起來，整個交通才會暢通，不要斷掉了，這是我們的要求。請交通局再次跟捷運局整合一下，民衆的期待是，紅橘線跟輕軌務必要連結在一起，謝謝，我的質詢到此。

**主席（康議員裕成）：**

今天第三位總質詢的許議員福森採書面質詢，有關書面質詢資料，請市政府儘速答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書面質詢

議題：

杉林大愛園區目前有機農作物種植面積有多少？成效如何？補助休耕總面積多少？經費多少？明知噴灑農藥有毒為何仍繼續使用，是否可用處經費鼓勵農民從事有機耕種？  
高雄市是否能成無毒之都？讓市民在食安方面能無恐懼安心食用。

許福森